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9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曾吉勇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41人，代表股份102,568,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8141%。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92,899,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8889%；

2、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4人，代表股份9,669,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9252%。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36人，代表股份9,680,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9262%。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521,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41%；反对1,659,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83%；弃权3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6%。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32,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518%；反对1,659,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72%；弃权3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10%。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谌文友、陈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随阳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公司对本次借款无需提供担保。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随阳先生于2026年9月14日与泓川源善渊（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奔先生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随阳先生将第一期转让价款中的部分资金借予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刘随阳先生本次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项“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规定，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刘随阳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刘随阳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9,355,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68%，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刘随阳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刘随阳，现任公司董事长，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借款利率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同时，能有效减少公司融资成本及融资时间，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累计向刘随阳先生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前述借款利率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提供任何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同时，前述借款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六、其他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2026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6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8.8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022.8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4.14元/股~210.00元/股

注：“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股份登记机构的相关要求，为确保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之日（即2026年7月29日）启动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宜。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2.90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股份登记机构的相关要求，为确保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将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之后启动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以下简称“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因此，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7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332.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2.51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1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200.58元/股，最低价为184.14元/股，支付的金额约为人民币22,738.73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0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210.00元/股，最低价为184.14元/股，支付的金额总额约为人民币41,022.80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3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3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榆东路558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晓林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6人，代表股份150,730,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2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8,504,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8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8人，代表股份2,225,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8人，代表股份2,225,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8人，代表股份2,225,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3%。

10、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0,403,675	99.7834%	311,640	0.2068%	14,900	0.009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99,356	85.33%	311,640	14.0007%	14,900	0.6694%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丁伟律师、刘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伍仲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罗绍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万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整体经营规划调整和研发团队最新组织架构，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公司对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瑞科技”）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罗绍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亦不再认定罗绍静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结合教育背景、任职履历、对公司研发项目和技术发展的需要，新增认定张紫方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施瑞科技100%股权转让给罗绍静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施瑞科技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罗绍静先生是施瑞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本次因所任职公司施瑞科技的股权变动，罗绍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亦不再认定罗绍静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罗绍静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根据公司研发项目和技术发展的需要，结合张紫方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公司新增认定张紫方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罗绍静：男，中国国籍，1979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硕士毕业后从事材料学专业相关研发工作。2005年7月起，先后在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担任技术工程师、3M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服务工程师、销售经理、广州宝利邦德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5年9月加入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施瑞科技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绍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53,824股。

2、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罗绍静先生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协议相关条款，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后，罗绍静先生仍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使用保密信息。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

为支持公司研发项目和技术发展，公司结合张紫方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及对公司业务发展贡献等因素，公司新增认定张紫方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如下：

张紫方：男，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起，先后在锦州凯美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好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尚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25年7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紫方先生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张紫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不断充实研发队伍，并建立了能力突出、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体系，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结构完整，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49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13.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周松华、张强、罗绍静
本次变动后	周松华、张强、张紫方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管理体系健全，现有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优化资产配置，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瑞科技”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罗绍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存在为施瑞科技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施瑞科技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的整体经营规划，为优化整体资产配置，综合考虑未来战略规划，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施瑞科技100%股权转让给罗绍静，总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施瑞科技股权，施瑞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0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475.87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5.07%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交易总价的60%；办理完毕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支付交易总价的40%。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施瑞科技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罗绍静	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比例	5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罗绍静
主要就职单位	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罗绍静系施瑞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同时被认定为莱尔科技核心技术人员。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3,8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16%，本次交易完成后施瑞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罗绍静亦不再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除上述关系外，罗绍静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罗绍静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施瑞科技的10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施瑞科技成立于2015年9月16日，专注于LED柔性线路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LED照明领域，聚焦泛家居应用场景。其生产工艺采用物理切割替代传统化学蚀刻，具有绿色环保优势。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440606MA4UH99T32_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5/9/16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之3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之3
法定代表人	罗绍静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LED柔性线路板的研发、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罗绍静	500万元	100%

（3）其他信息

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施瑞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1–8月/ 2026年8月31日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00.42	5,503.96
负债总额	1,324.55	1,356.33
净资产	475.87	4,147.63
营业收入	2,693.95	6,140.73
净利润	–484.10	–17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9.29	–196.84

2026年8月26日，施瑞科技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施瑞科技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0万元。除为本次交易目的进行的评估外，施瑞科技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聘请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施瑞科技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6）第0114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以202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以施瑞科技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施瑞科技100%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0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8/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504.67（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__6.05_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具体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以及其他假设。评估结论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报告》假设前提下，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504.67万元（人民币伍佰零肆万陆仟柒佰元整），评估增值28.80万元，增值率6.05%。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在《评估报告》假设前提下，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481.76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475.87万元，评估增值5.89万元，增值率1.24%。

（3）评估结果的确定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略低，与企业净资产账面值相比都存在一定幅度的增值。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低22.91万元，差异率为4.76%。

以下就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和合理性进行具体的分析：

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而被评估单位由于股东减资、近两年持续亏损，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评估师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和可靠，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在《评估报告》假设条件下，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504.67万元（人民币伍佰零肆万陆仟柒佰元整），评估增值28.80万元，增值率6.05%。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施瑞科技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定价基础，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目标公司：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

目标公司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之3

拟退出股东：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又称“转让方”）

投资人：罗绍静（又称“受让方”）

1、标的股权的转让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的100%股权，转让价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26）第01145号】评估报告以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当按如下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总价款的60%，即300万元。

办理完毕目标公司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总价款的剩余40%，即200万元。

3、过渡期

过渡期是指审计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不含交割日当日。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8月31日。

转让方承诺，过渡期内，未经受让方书面许可或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的，转让方不得实施下述行为：

（1）对目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合同或目标公司作为受益人的合同不合理地作出不利于目标公司的行为；

（2）清算、解散、合并、分立、变更目标公司组织形式；

（3）与目标公司进行有损目标公司利益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4）使目标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对外贷款、借款或垫付、对外投资并购；

（5） 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对目标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或技术实施出售、许可、或新增对外投资（包括新设或收购分公司等）；

（6）其他可能实质改变目标公司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资产状况的行为。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就其所知悉的目标公司未披露的重大债务、重大或有债务及任何可能构成实质性违反本协议下任何陈述和保证的重大事件或情形（如有）立即书面通知受让方。

4、交割

交割日：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标的股权由转让方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交割程序和义务：各方同意并承诺按照如下时间流程完成标的股权交割的相关工作：

股权交割先决条件。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方可启动交割：

（1）转让方承诺本次交易已履行上市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监管要求；

（2）本协议已生效，受让方已支付转让总价款60%，即300万元。

先决条件满足后3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目标公司配合受让方提交变更登记材料；自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到受让方名下之日起，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权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交割日后产生的损益及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承担。

5、违约责任

（1）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交割，受让方可要求转让方在15日内纠正，若转让方逾期未纠正的，则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相当于总转让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受让方有权（但无义务）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转让方应当于本协议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退回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

（2）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经转让方或目标公司要求后15日内仍未纠正的，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相当于总转让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转让方有权（但无义务）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届时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任何款项的，转让方可以从该等款项中抵扣前述违约金，抵扣若仍有剩余的，转让方应当将剩余款项无息退还给受让方。

（3）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标的股权的交割完成或本协议的终止而免除。

6、其他条款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被授予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构成该方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并且单独或者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妨碍其随后或将来行使该等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

（二）交易涉及对方或其他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董事会需要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交易对方罗绍静的资产状况与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公司将及时督促交易对方按合同约定履约。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综合考虑，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发展，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配置效率，强化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施瑞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对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施瑞科技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情况。

施瑞科技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继续租赁公司名下顺德五沙工业园区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双方将根据使用情况、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签署租赁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土地租赁。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罗绍静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按照协议约定并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等手续后方为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60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通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云计算服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豆神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DOUSHEN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豆神香港”）与VB客户签署《云计算服务协议》，豆神香港向VB客户提供云计算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60个月，本订单的合同总金额为118,855,680.00美元（不含适用税费），折合人民币约为800,504,890.37元。

以上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实施本次合作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拟定、签署、修改、变更、解除本次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附件、备忘录等全部交易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合作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本次签订《云计算服务协议》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云计算服务协议〉的公告》等相关内容。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豆神香港的日常经营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签署的《云计算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服务订单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供应商担保函》，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47,542,272.00美元，《供应商担保函》在服务订单一整个服务期内持续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供应商担保函》的签署及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等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云计算服务协议》、《供应商担保函》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61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云计算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客户履约及回款不确定性；服务器采购交付易受外部环境影响，可能存在交付延期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受行业政策调整、国际环境变化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项目长期运维存在不确定性，软硬件故障可能影响服务稳定性。本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客户方预付款及自有资金。若后续设备、运维相关投入通过借款筹措，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足、有息负债增加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预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对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业务依赖。若本合同能够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对应履约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落地智算新型业务板块、拓展智算服务业务，积累大型算力服务项目的交付与运营经验，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市场竞争力，契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豆神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DOUSHEN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豆神香港”或“服务提供方”）与VB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方”）签署了《云计算服务协议》，向客户方提供云计算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60个月，本订单的合同总金额为118,855,680.00美元（不含适用税费），折合人民币约为 800,504,890.37 元。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根据谨慎性原则，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实施本次合作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拟定、签署、修改、变更、解除本次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附件、备忘录等全部交易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合作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本次签订《云计算服务协议》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为满足全资孙公司豆神香港的日常经营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签署的《云计算服务协议》及服务订单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供应商担保函》，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47,542,272.00 美元，担保函在服务订单整个服务期内持续有效。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VB

经核查，VB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VB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董事会对客户方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慎分析，客户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签署和履行合同的主体资格，客户方项目需求明确，业务背景清晰，本次合同具备较好的履约基础和实施可行性，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基本情况

甲方：豆神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VB

1.合同金额：订单总金额 118,855,680.00美元（不含适用税费），折合人民币约 800,504,890.37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服务提供方有权上调服务费，但须在服务当前订阅期届满前至少四十五(45)日通知客户方。

2.合同期限：自订单项下相应资源实际上线并通过服务就绪测试之日（即“SRD”）起六十个月；

3.结算方式：客户方将在服务订单签署后按约预付订单总金额40%的款项，即47,542,272.00美元。具体付款节奏如下：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供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确认服务提供方就本订单全部产能的采购订单后8个营业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预付款的30%，即14,262,681.60美元；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供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要求服务提供方于发货前支付剩余设备价款后3个营业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剩余70% 的预付款项，即33,279,590.40美元。剩余款项按月计费，按月支付。

4.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方提供客户方所需要的GPU 算力资源进行租赁、部署、运维 ，并以云服务方式向客户交付，交付前双方按协议服务就绪测试逐项验收（数量、硬件健康、可访问性与可运行性、卡间互联、存储性能、安全基线、监控交接），通过后签署服务就绪确认纪要。服务期内公司承诺集群月可用率不低于99.5%，并按月出具服务报告；未达承诺按协议计提服务抵扣。

5.违约责任：

（1）若预付款或本协议或订单项下任何其他应付款项迟延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全额付清之日止，客户方应按未付金额每日0.05%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适用法律规定的利率更低，则以该利率为限。若付款逾期超过三十(30)日，服务提供方可按约定中止受影响的服务；中止期间服务费继续计提，受影响时间不计入服务水平统计；经书面催告后十五(15)日内仍未支付的，服务提供方有权终止受影响的服务订单。

（2）任何一方因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而未能履行义务的，在该事件持续期间不构成违约，该等事件包括天灾、火灾、地震、洪水、战争、恐怖主义、武装冲突、流行病、大流行、罢工、电网或电信骨干网故障、政府行为或法令、紧急状态、适用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变化、第三方许可方撤回许可、以及原始设备制造商或上游供应商的供应中断（各项均称“不可抗力事件”）。付款义务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免除或递延。不可抗力事件期间的时长不计入服务水平的计算。

（3）若因服务提供方原因导致延迟交付或服务未达约定水平，服务提供方将按约定向客户方计付服务积分作为费用抵扣。双方确认，该等服务积分是客户方就此可获得的唯一且排他性救济。若延迟交付超过约定期限，或因同一根本原因缺陷导致就绪测试两次未通过，客户方有权终止受影响订单，并要求退还未摊销的预付款。该退款义务不受合同责任上限的限制。

6.定价依据：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

7.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进入新业务领域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坚定推进“AI+教育”核心战略，已构建“自研大模型+软件应用+智能硬件+全场景覆盖”的AI教育生态，AI教育业务形成了规模化运行的真实应用场景，在模型部署、推理服务调度、运维保障等方面积累了相应的工程能力。随着以大模型为代表的人工智能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智算服务业务具有商业可行性与市场空间。本公司拓展智算服务业务既有AI能力向算力基础设施层面的自然延伸，符合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行业趋势，与公司既有AI战略高度协同。公司可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培育第二增长曲线，提升综合竞争力。

公司全资孙公司豆神香港已与客户方签署《云计算服务协议》，客户项目需求明确、业务背景清晰，首个服务订单服务期60个月、合同总金额118,855,680.00美元（不含适用税费），客户方将预付订单总金额40%的款项。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收到客户预付款后，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相应资源配置，业务开展模式清晰，具备良好的商业合理性和风险可控性。

2.新业务的可行性论证

（1）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已组建智算业务专职团队，核心成员具备服务器部署、云计算平台运维、网络工程实施及大型项目交付管理经验，覆盖设备选型采购、安装调试、服务就绪测试、运维保障、客户服务等业务全流程环节，能够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水平要求。

（2）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业务主要资金来源明确：一是客户方将在服务订单签署后按约预付订单总金额40%的款项（47,542,272.00美元），后续按月计费、按月回款，现金流模式较为稳健；二是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审慎安排资金支出节奏，保障资金安全、充足、可持续。

（3）技术与供应链保障情况

公司正与供应商逐步构建长期合作关系，在批量供货保障、物流仓储及现场交付等环节均具备较强的执行能力，可有效支撑项目按期交付；同时，本项目契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客户方履约能力良好、回款风险较低，项目整体具备实施可行性。

3.新业务领域的行业竞争情况

当前AI算力业务处于快速成长期，需求旺盛，但亦存在技术迭代快、市场竞争加剧、算力服务价格波动等风险，公司作为行业新进入者，需持续提升交付与运营能力、深化客户合作，以应对市场竞争。

4.行业平均盈利水平及其与公司现有业务盈利水平的对比

豆神香港签订本次《云计算服务协议》采用“客户预付40%款项+按月计费回款”的商业模式，公司以销定采，主要成本为服务器等算力设备折旧、机房及网络费用、运维人力成本等。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预计本次业务毛利率将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将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受设备采购成本波动、折旧摊销、履约进度、订单结构及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实际毛利率水平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结合项目合同实施进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在相应会计期间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金额以各相关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为公司智算服务业务落地的大型算力服务项目，是公司培育第二增长曲线的重要实践。该首笔订单服务期60个月，客户按约定预付订单总金额 40% 款项，并按月支付服务费，有助于保障新业务有序开展。本次合同的签署及实施，体现公司业务由 AI 应用向算力基础设施领域的延伸。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积累大型算力项目运营经验，助力后续智算业务市场拓展。

2.本次业务的合同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预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对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业务依赖。

3.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加快落地智算新型业务板块、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关于合同必要性和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1.合同必要性

本次合同交易对方项目需求明确、业务背景清晰，算力服务价格系双方参照算力服务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备商业合理性；本次合作符合公司智算新型业务板块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智算服务业务的规模化落地，董事会认为签署本合同具有必要性。

2.公司履约能力

公司积极探索智算新型业务，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云计算服务所需的技术储备、算力资源、交付团队及运营保障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持续提供算力技术服务。

3.客户方履约能力

公司董事会对客户方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慎分析，客户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签署和履行合同的主体资格。根据公司目前了解的情况，客户方项目需求明确，业务背景清晰，本次合同具备较好的履约基础和实施可行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内部控制要求，稳妥推进合同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合同具备较好的履约基础和实施可行性，公司和客户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切实履行各方义务。

六、风险提示

1.合同履约风险：本次合同履行周期较长，相关收入将分期确认。合同双方存在因经营情况变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而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可能直接影响项目回款效率与整体收益。公司将持续跟踪客户履约状态，加强回款管理；若出现客户违约情形，将及时盘活闲置算力设备，用于支撑自有业务或对接新增客户，最大限度降低设备闲置带来的损失。

2.供应链风险：公司算力服务器采购及交付周期易受宏观环境、供应链政策、不可抗力及供应商经营波动影响，可能出现设备延期交付甚至供货中断等问题。设备交付滞后将直接造成算力服务延期提供，进而引发退费、合同纠纷、业绩下滑等不利情况。对此，公司将实时跟进供货进度，督促供应商按期履约，同时提前储备备选供应商资源，以缓解供应链波动风险。

3.运营风险：项目建成进入长期运营阶段后，整体运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除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外，服务器故障、机房系统中断等软硬件问题，均可能对算力服务稳定性造成影响。若出现批量设备故障、机房长时间停摆等极端情况，算力服务将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引发被扣费、退费、解约违约等风险，公司将依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后续，公司将持续强化算力服务的运营监控与设备维护管理，保障服务稳定运行，降低运营故障引发的合同履行风险。

4.资金支出风险：本次协议总金额较高，主要来源于客户方预付款及自有资金。若后续设备、运维相关投入通过借款筹措，存在资产扩张过快和资金筹措不足的风险。

5.债务压力风险：若公司通过借款等方式筹集本合同项下所需资金，可能导致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增加，推高资产负债率。若实际经营现金流不及预期，将触发融资违约条款，面临设备收回、业务停滞、交叉违约等问题。同时，财务费用将相应上升，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存在因债务压力过大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影响。对此，公司将规范偿债资金管理，持续拓宽融资渠道，科学统筹资金使用。

6.业绩贡献不确定性风险：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合同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但受履约进度、毛利率波动、履约成本、税费核算等多重因素影响，合同实际实现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无法保证对业绩产生显著正向影响。

七、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62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豆神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DOUSHEN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豆神香港”）系公司全资孙公司，为满足豆神香港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豆神香港签署的《云计算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服务订单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供应商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47,542,272.00美元，担保函在服务订单整个服务期内持续有效。

上述担保累计总额不超过47,542,272.00美元，合人民币约为320,201,956.1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0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2.54%，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亦不涉及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豆神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DOUSHEN HONGKONG LIMITED）
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	77448776
商业登记证号码	77448776–000–12–25–7
注册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董事	金晶
注册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馆道14号新文华中心B座7楼701室（Unit 108）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业务性质	电子商务，软件销售，贸易，云服务，大模型，增值电信服务
注册资本	HKD 10,000.00

2、与本公司的关系

豆神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

3、豆神香港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2.45	1,458.51
负债总额	–	–
资产净额	1,412.45	1,458.51
	2026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54.58
净利润	–0.84	52.93

4、豆神香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豆神香港签署的《云计算服务协议》及服务订单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供应商担保函》。

担保函约定“被担保义务”仅指：供应商依据协议向客户退还预付款未使用金额的义务；以及供应商依据协议及适用服务订单将预付款逐月抵扣服务费的义务。

“担保金额”指在任何时点，供应商实际收到的预付款中尚未依据协议抵扣服务费的部分。在服务订单的服务就绪日（SRD）之前，担保金额等于供应商实际收到的预付款全额。自服务订单的SRD起，担保金额仅在预付款依据协议实际且正确抵扣服务费的范围内递减，每满一个服务月抵扣预付款总额的六十分之一（1/60），即792,371.20美元，不满一个服务月的按比例计算；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毕时担保金额归零。退款义务到期后，相应担保金额仅可因供应商实际退款或担保人为清偿该退款义务实际付款而减少。

担保函在服务订单整个服务期内持续有效，为持续担保，直至担保金额归零且全部被担保义务不可撤销地履行和清偿完毕时自动终止。担保人在本担保函项下的最高累计责任，以客户在书面要求提出之日的担保金额为限，且无论如何不超过47,542,272.00美元。

担保函及与其有关的非合同义务适用香港法律，但不包括其法律冲突规则。争议应按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仲裁规则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最终仲裁解决。仲裁地为香港，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客户可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临时、保全或执行救济。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豆神香港的日常经营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孙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供应商担保函》的签署及相关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47,542,272.00美元，合人民币约为320,201,956.1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0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2.54%。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